



商標表格第 T9 號

放棄註冊商標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
 - 用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貨品及／或服務。如要求放棄部分貨品及／或服務，請列明擬放棄的貨品及／或服務。
 - 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b.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註 1 本表格用於放棄一個註冊商標的所有貨品及／或服務或部份貨品及／或服務。你需要為每一個註冊商標提交一份獨立的表格。

01 註冊編號 (註 1)

02 註冊商標擁有人姓名或名稱

03 列明擬放棄的貨品及／或服務

放棄該商標註冊的所有貨品及／或服務。

放棄該商標註冊的部分貨品及／或服務。該等貨品及／或服務的詳細資料現詳列如下。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擬放棄的貨品及／或服務的清單：

04 如有任何人對該商標擁有註冊權益或其他任何權利，請在下開空格提供詳細資料。(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

對是項註冊具有註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

姓名或名稱：

地址：

05 證明(只可在其中一個空格加上記號)

我／我們證明，並無任何一方對該商標擁有註冊權益或其他任何權利。

我／我們證明，對該商標擁有註冊權益或其他任何權利的人士(04 部分及任何附頁所示)，已在本表格提交前最少三個月，獲通知擁有人擬放棄註冊；或上述人士不受影響，或如受影響，則該等人士同意該項放棄。

06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2)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8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